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0073100000000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化建设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3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市委政法委联合印发《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政【2021】1号				
测算依据:	涉案财物共管平台项目等测评和密评费用40万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费80万元及其他支出等共计13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及政法四级网建设，加强对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联合运营维护管理，为推进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从而实现完成市政法智能化工作部署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政法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政法工作的现代化、智能化和信息化，促进政法工作的公正、公开、透明，提高政法工作的智能化水平。为推进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从而实现完成市政法智能化工作部署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保障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保障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信息化运维保障及时性	8小时之内	小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平台稳定性和安全性	有效保障	不适用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果的对于保障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的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反映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600021	项目名称:	法学会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1、《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2020〕35号） 2、《深圳市法学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层公益普法工作的通知》 3、深圳市法学会关于转发《关于充分运用〈民主与法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4、《2023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评分标准》《深圳市法学会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深法会【2022】1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7】75号）《福田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福政法【2023】1号）				
测算依据:	1、法律顾问一年出具最少30份法律意见书，一年6万；派遣辅助人员常年坐班执法监督科，一年14万，总计20万 2、每年至少开展8-10场基层公益普法活动，一场2万，总计20万 3、为法学会会员订阅《民主与法制》杂志，总计1.344万 4、专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补贴、专家参与处置疑难复杂案件、专家合作项目等，总计20万 5、结合首席法律专家制度，与专家合作，围绕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2场以上专题研究，出具专家意见建议，总计6万。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基层公益普法及专题理论研究和调研等工作事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是提供法学会会员、法学法律工作者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福田区法学会会员之家。二是联系发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法学会会员，链接各类法律服务资源，重点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的公益法律服务，建设福田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三是打造法治文化展示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1个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聘请法律顾问的人数情况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场数	2场	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举办基层公益普法活动的情况
		法学研讨会场数	2场	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举办法学研讨会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顾问资质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法学会工作完成及时性	11月30日前	日	反映法学会工作开展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辖区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不适用	法学会举办的活动能够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普法受众满意度	≥95%	%	公益普法受众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0071500000009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6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福直党工委〔2023〕1号）。				
测算依据:	1. 每月开展一次党员党日活动，制作横幅、租车等费用约2000/次，一年约24000元；2. 定期开展党员学习培训，购买书籍约6000元/年。				
年度目标:	本年度合同统筹2万元党建工作经费，通过深化政治理论学习、规范组织生活、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结对共建等活动，着力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与履职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区直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与组织保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细化学习方案，提高机关党员切实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不断增强履职尽责能力，提高党员素质，激发党员队伍活力，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5次	次	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基层党员参与率	100%	%	反映基层党员参与党建活动情况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性	3日之内	日	考察党建活动举办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有效发挥	不适用	考察是否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	党员参加党建活动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200020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1、福委办字（2022）30号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2、福平安办〔2022〕3号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平安福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1+8+1”机制文件》的通知 3、深维综办通字（2006）25号 《关于建立全市维稳工作集群网的通知》				
测算依据:	1、将全区上下维稳系统相关工作人员手机号纳入2026年维稳工作集群网44.1万。 2、开展反邪教工作支出21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内，通过落实重大专项维稳安保及特别防护期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年度20万元维稳通讯网络正常使用，压实维稳责任，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跟进处置疑难矛盾，深化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保障重大时点稳定，筑牢全年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基础。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处置不稳定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涉众金融事件减少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辖区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维稳工作指挥系统数量	1个	个	考察组建维稳通讯指挥系统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涉稳事件处理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涉稳事件处理情况
	*时效指标	处置群体性涉稳事件及时率	100%	%	处置群体性涉稳事件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持续稳定	明显	不适用	该指标主要考察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持续稳定情况。“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满意度	≥95%	%	该指标考察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300016	项目名称:	购买防邪社工服务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6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引入社工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常委会精神,给每个街道应配备2名专职反邪教社工,充实基层一线反邪教工作力量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购买标准为每人每年16.9万元,购买20名社工费用为16.9万元*20人=338万元,三年总费用为101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招投标购买反邪教工作社工20个,按市有关标准每人每年经费169000元,20个社工全年经费338万元。按月足额支付20名防范工作社工工资福利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充实基层一线反邪教工作力量,加强反邪教队伍建设,为我市反邪教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反邪教社工人数	20个	个	反映购买反邪教社工人数
	*质量指标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资质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反邪教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邪教工作开展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一线反邪教工作力量	有效加强	不适用	该指标主要考察加强基层一线反邪教工作力量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使用社工单位满意度	≥95%	%	反映社工使用单位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000010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70,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委政法委三定方案，为保障机关正常运作设立该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一批，保障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测算依据:	2025年预测经费10万元。购置多功能一体机5台，小计1.5万元；国产台式电脑10台，小计5万元；显示器10个，小计1.5万元；笔记本电脑3台，小计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一批，保障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集中采购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摄影摄像器材、笔记本电脑、复印机等设备采购，保障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	反映采购计划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反映考察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性	3日之内	日	反映考察设备采购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不适用	反映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	反映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000008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212,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福组通【2018】67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非编人员薪级工资标准表》				
测算依据:	按2025年8月派遣工资41万元计算,28名劳务派遣人员1年经费490万元;2名特聘岗1年经费70万元,劳务派遣和特聘人员工会经费1年7.98万元;30人管理费1年4.32万元				
年度目标:	本年度编外人员经费572.3万元,针对28名劳务派遣人员和2名特聘岗人员规范日常管理、健全考核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落实相关保障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升履职效能,为区直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辅助支撑,保障机关整体运行顺畅高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管理,调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福利的正常、足额发放,以缓解在编人员人手不足的情况,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0人	人	考察本项目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0日前	日	该指标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有效保障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	≥95%	%	考察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0070100005000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工作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 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省委政法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 关于加强全市街道(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5. 深圳市关于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6.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7. 福田区街道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8. 福田区“1+10+92+N”平安网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9. 中政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11. 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13. 福田区关于聚焦“三合四制五联”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测算依据:	1. 推动综治中心建设升级改造。根据《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委政法委及区主要领导工作部署,拟对区级综治中心及相关专业分中心进行场地提升改造。①区级综治中心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完善群众接待大厅、矛盾纠纷调处室、部门进驻工作室、监控研判室、办公室等,共计105平方(重新刷墙、安装玻璃、吊顶、空调改造、运垃圾等)。后续,我区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区级阵地升级改造。以上硬件装修预计20万元;同时,购置文件柜及桌椅20套*3000元=60000元。以上费用预计约260000元。②按照“综合治理+专业治理”的模式,打造区级综治中心“1+N”体系,升级改造以诉调对接、商事金融调解、劳动纠纷化解、企业重组、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的5个区级综治中心专业分中心,后续还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分中心各项软装及必要硬件设施(电脑、桌椅、柜子、电话、打印机等),预计每个中心需要经费7万元,此项预计经费350000元。此项共计61万元。 2. 区综治中心未保分中心项目化运作。落实区综治中心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结合全委工作重点,将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纳入分中心建设,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帮扶-家庭指导-社会融入”全链条,强化服务实效与资源协同,包括重点未成年人跟踪管理教育730000元(含对80名涉罪未成年人、600名严重和一般不良未成年人、20名离校未成年人个案教育与辅导1000元/人*700人=700000元,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帮教课堂设置30000元)、特殊未成年人(残疾)专项干预240000元(含为20名特殊未成年人(残疾)提供专业评估5次*1000元/次/人*20人=100000元,8期干预训练实施20000元,20个家庭一对一家庭支持服务40000元,全年组织10次特殊未成年人(残疾)技能培训、生活交流、社会融入活动共80000元)、未成年人保护与法治副校长能力提升课程体系建设80000元(含课程研发跨领域专家团队组建与咨询30000元,核心教材《特殊未成年人(残疾)教育指南》《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帮教手册》《校园法治课程教案集》《家校沟通实用工具包》开发及印刷费用20000元,4期法治副校长专项培训20000元,2期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能力培训10000元)、家校社协同帮扶机制建设60000元(含调研20家公益组织/企业并为30名未成年人匹配助学、心理资源共20000元、组织覆盖130名家长的能力提升教育10000元、持证家庭教育指导师为30户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服务共30000元),合计111万元。 3. 金融分中心项目化运作。①金融分中心整体运营管理,人员成本:管理人员1人(169000元/人/年);②纠纷调解及投资者教育宣传。人员成本:调解员6人(169000元/人/年);③项目运维基本人员:安保2人(96228元/人/年);保洁1人(96228元/人/年),以上费用合计约147.17万元。 4. 开展基层基础工作能力提升培训。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法队伍能力建设,拟组织区综治中心相关入驻部门及各街道、社区中心负责人、综治专干等集中轮训(暂定大鹏)。预计人数120人,学习3天。费用伙食费用120人*130元*3天=46800元,住宿费用120人*230元*3天=82800元,师资费用8小时*1000元*3天=1600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用120人*100元=12000元,合计约15.76万元。 5. 全区综治中心建设宣传推广。为有效提高各级综治中心知晓率,确实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拟围绕我区各级综治中心的服务内容、成功案例等,以短视频、动漫等形式在区政务网站、官方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宣传推广(前期策划10000元、现场拍摄40000元、后期制作20000元,共需70000元),同时在社区宣传栏、公交站等线下场所投放海报、展板(设计费1600元*5张=8000元、文案1000元*5张=5000元、制作并安装费100张*800元=80000元,共需93000元),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以上费用预计约16.3万元。				
年度目标:	本年度实施综治中心“AI+”赋能、精品塑造、机制提升三大行动,以“四智融合”整合相关数据部署智能调解员,完善三级网络打造特色解纷品牌及河套涉外涉港澳解纷中心,出台方案健全运作指引、优化协同机制与闭环管理,推动解纷智能化,提升综治实效,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福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业发展,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平安中心提档升级数量	10个	个	该指标考察基层平安中心提档升级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平安中心提档升级验收通过率	≥90%	%	该指标考察平安中心提档升级验收通过情况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业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0日	日	考察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	反映矛盾纠纷调解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	%	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100000	项目名称:	政法委员会事务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90,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单位三定文件及政法委年度工作安排				
测算依据:	按照现有保障任务及已发生的转运任务预测2026年经费约60万元。1、参照上年因公出差经费规模，2026年因公出差安排12万元。2、参照上年使用办公用品耗材等使用情况，2026年安排16万元。3、办公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维修等1年11万元。4、资产管理服务费1年4.2万元。5、开展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风险评估和预算绩效评价等5万元。6、档案管理1年5万元。7、综治视联网天威视讯（光纤专线网络）1年使用费1万元。8、办公室日常零星开支（派驻人员伙食补差）4.8万元。9、慰问对口扶贫村贫困户费用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负责单位人事、财务、后勤管理工作，开展机关内外联系协调，机关文秘、机要等行政事务，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本单位机关运行正常，完善各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更好的提高我委工作效率及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	反映机关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	反映机关日常工作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机关活动、会议等日常事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2日之内	日	反映机关活动、会议等事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不适用	反映机关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考察机关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71500300011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申请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		
政策依据:	1、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134号）、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安全文明小区创建评价标准》、《福田区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方案》；3、《关于做好2023年度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的通知》、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全市防范打击邪教破坏和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方案》				
测算依据:	1. 开展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按照往年实际支出，测算总费用10万元； 2. 开展平安福田建设宣传工作：测算总费用30万元。 3. 包括宣传视频制作或媒体宣传报道、开展宣传活动或培训活动等10万元。				
年度目标:	2026年，综治工作将围绕保障APEC会议特别防护期间初值大局安全稳定主线，通过抓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等举措，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平安建设质效，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人次	50人（次）	人（次）	开展综治业务培训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业务培训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举办综治业务培训班及时性	11月25日前	日	举办综治业务培训班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增强	明显提升	不适用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	反映群众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和知晓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